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乐园树山温泉世界有限公司向新灏农业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树山温泉世界 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简要内容

苏州乐园树山温泉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拟与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灏公司”）签订“四季悦”树山温泉世界（以下简称“温泉世界”）基础设施和土建的租赁合同。

由于苏州乐园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泉公司为苏州乐园全资子公司，新灏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温泉世界基础设施和土建的租赁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纪向群、高剑平、孔丽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8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基础设施、景观建设，绿化工程施工；工艺品，百货销售；餐饮及酒店企业管理；旅游景点项目策划开发及信息咨询；茶叶、果树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酒店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苏州高新区经济集团发展总公司持有50%股份，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5%股份，苏州高新区树山生态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股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季悦”树山温泉世界基础设施和土建，主要为约8000平方米蛋型玻璃光棚的温泉建筑以及外围环境、供电、供热、供水、排水、配套附房、配套设备等设施。

温泉世界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树山生态村，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温泉世界借助苏州乐园的品牌效应和经营特色，将水上娱乐项目与休闲舒适的温泉巧妙融合，开创了“乐园式温泉”娱乐新模式。

温泉世界基础设施和土建由树山生态村的开发主体新灏公司负责投建，预算投资约8000多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温泉公司拟与新灏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和土建的租赁合同，租约为 16 年，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租。第一年为免租期，自第二年开始支付租金，第二年至第四年年固定租金为 600 万元，第五年度往后的租金另行商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苏州乐园为代表的旅游业是公司未来实现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产业，公司近几年不断整合旅游资源，收购了上海文广集团持有的股权，实现旅游资源的集中，同时加快转型升级，积极研究和输出苏州乐园的品牌效应。在原有的欢乐世界、水上世界的基础上进行产业相关多元化发展，向“儿童世界”、“湿地世界”、“温泉世界”延伸，实现五大世界的整体联动，组合发力，形成从单一的主题公园逐渐发展成为集旅游、度假、休闲于一体的综合体。

此次温泉世界实现租赁经营后，苏州乐园在相关产业延伸发展上完成了欢乐、水上、儿童、湿地、温泉五大世界的延伸，苏州乐园通过区域内做足做深旅游业以及区域外品牌输出实现公司旅游产业做强做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据本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乐园树山温泉世界有限公司向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树山温泉世界》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苏州乐园树山温泉世界有限

公司向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树山温泉世界》的议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